

证券代码：301305

证券简称：朗坤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2.80元/股。具体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2.8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22.7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4月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4,996股，占公司总股本243,570,700股的0.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相关进展公告。

3、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83,4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5%，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5,986,132.9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按照规定公司相应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2.8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22.70元/股（含）。除上述回购价格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

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湘先生计划于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的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400.00万元。截至首次披露回购方案日，陈建湘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80万股，已达到并超过增持计划最低金额的100%。回购期间内，陈建湘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283,49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5%，鉴于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增减变动 (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17,448,750	48.22%	0	117,448,750	48.88%
无限售条件股	126,121,950	51.78%	-3,283,496	122,838,454	51.12%
股份总数	243,570,700	100.00%	-3,283,496	240,287,20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283,496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